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身故保险（2019）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五) 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六)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七)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
- (八)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 投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十一)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辐射或污染；
- (十二) 恐怖主义行为；
- (十三)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十四)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五)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十六)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十七)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十八)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十九) 发生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二十)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 (二十一)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8）A款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二)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三)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四)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等费用；
- (五) 推拿、按摩及针灸物理治疗；
- (六)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七) 任何自然产生的状况、衰老退化现象及渐进过程；
- (八) 因椎间盘膨出或突出造成的医疗费用；
- (九) 主保险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每日住院津贴保险（2020 版）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任何牙科治疗；
- (二) 视力矫正；
- (三) 主保险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2020 版）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使用救护车的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因患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 (二) 医生（见释义 2 诊疗费、医药费、和转院发生的费用
- (三) 被保险人就诊完毕，返回居住地产生的费用；
- (四) 主保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异地亲属慰问探望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
- (二) 因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罹患疾病的治疗；
- (三) 因流 行疫 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导致的治疗或预防发生的医疗；
- (四) 因脊椎间 盘突出症或错位的治疗；
- (五) 因避孕或绝育手术发生的治疗；
- (六) 因药物过敏发生的治疗；
- (七) 因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产生的治疗；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需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 (八) 此次旅行之前已被有资质的职业医师诊断身患绝症；
- (九)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 询 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十)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 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 等 非治 疗性的行为及 无 客 观 病 征 证 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 的医疗行为；
- (十一) 被 保 险 人 移 植 人 工 器 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
- (十二)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 眼科治疗 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十三)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 (十四) 被保险人已患有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
- (十五)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 原出发地后 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十六) 投保前已发生意外的治疗；
- (十七)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收据的费用或医疗证明；

- (十八) 既往病症;
- (十九)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猝死保险（2020 版）条款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猝死或在下列期间发生的猝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四) 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辐射或污染；
- (七) 既往病症（见释义 3）及其并发症；
- (八)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
- (九)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十)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十一)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十二)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 10）》为准）期间。